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商中国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南商中国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南商中国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可参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	164705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凡在经南商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申购、定投我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凡在经南商中国网银办理申购、定投我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3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45%，则按0.45%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45%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南商中国新增代销的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美丽30股票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五、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南商中国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南商中国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南商中国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网址：www.ncbchina.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6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7,792,381.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6,844.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7,792,381.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6,844.28
	合计	568,039,225.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39.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7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4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4月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3,555,098,937.01	1,661,780,200.73	8,033,279,538.42	3,692,345,507.83	66,104,510,041.9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2,560,102.64	45,616,733.66	232,893,629.20	134,679,312.23	871,121,608.34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5月6日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福A"）的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份额折算的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6日，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双福A的折算比例为1.02454657。折算前，双福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元，双福A的基金总份额为65,327,709.54 份，折算后，双福A的基金总份额为66,931,281.0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投资者自2015年5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福A份额的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化，股票代码：000912）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需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5年5月8日复牌，预计将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5-2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以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星美，股票代码000892）将从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从交易双方获悉，上海鑫以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受让人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版）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敦促其尽快完成编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若：在2015年5月18日前，上海鑫以无法提交涉及存量股份转让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此议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即为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或：股权受让人无法提交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版）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2015年5月18日前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股票都将不晚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复牌。同时，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都将承诺在未来六个月不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 040001），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 “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00820，“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0082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3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享混合”，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物联网股票”，基金代码：001028）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cs.com.cn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2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0）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2）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0871-68898130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暂停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建设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建设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请请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